

九龙城区议会
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第17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4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1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 席: 黄以谦议员

副主席: 黄润昌议员

委 员: 莫嘉嫻议员 (于下午 2 时 39 分出席)

刘伟荣议员, BBS, JP (于下午 6 时 43 分离席)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 5 时 07 分离席)

杨振宇议员

左汇雄议员 (于下午 5 时 05 分离席)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 3 时 20 分离席)

任国栋议员 (于下午 2 时 35 分出席)

李慧琼议员, JP (于下午 5 时 23 分出席)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 2 时 52 分出席)

潘国华议员

张仁康议员 (于下午 2 时 49 分出席)

吴奋金议员

萧婉嫦议员, BBS, JP

李 莲议员, MH

郑利明议员

潘志文议员

何显明议员, MH

秘 书: 施嘉昱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缺席者: 劳超杰议员

<u>列席者:</u>	林家炽先生	环境保护署署理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郑永辉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李步云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陈霖生先生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项目及物业传讯高级经理
	徐汉强先生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高级统筹工程师
	黄舜浣女士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高级城市规划经理
	卢丽仪女士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沙中线(3)
议程三	张光宇医生	医院管理局九龙中医院联网服务总监(基层及社区医疗)/九龙医院及香港眼科医院行政总监
	李慧雯女士	伊利沙伯医院高级经理(社区关系及公共事务)
	戴碧琪女士	伊利沙伯医院院务经理(社区关系及公共事务)1
议程四	程嘉慧女士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4
	陈海曦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师/九龙及新界东 42
	谭皓铨先生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
	招家贤先生	建筑署物业事务处物业事务经理
	黄聪铭先生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高级建筑师
	谭皓元先生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建筑师助理
	陈安培先生	迈进土木结构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工程师
	陈倬辉先生	迈进土木结构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
	林世俊先生	王欧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
议程五	张国壮先生	路政署维修助理工程督察/红磡 1
	郑宇瀚先生	屋宇署屋宇测量师/E4-2
议程八及九	罗秀琼女士	发展局树木管理主任
	陈清扬先生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黄大仙
	冼桂兰女士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九龙南区
议程十五	郑剑忠先生	消防处红磡消防局助理消防区长

*

*

*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他表示环境保护署(下文简称「环保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吴启明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并由署理高级环境保护主任林家炽先生代表出席会议。

2.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要求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主席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第 36(2)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下文简称「食环会」)有 20 名委员，如在会议期间在座委员人数不足 10 名，他会立即中止讨论。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刘伟荣议员要求修订第 16 次会议记录第 52 段，他表示曾于会议上建议环保署慎重考虑「绿在九龙城」项目的选址，研究利用启德发展区的空间设立项目。

4. 主席得悉委员同意刘伟荣议员所提出的修订要求后，宣布经此修订的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续议事项—忠孝街垃圾收集站重置计划

5. 主席表示委员于上次会议曾讨论文件「忠孝街垃圾收集站重置计划」，由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港铁公司」)与相关部门仍未就重置垃圾收集站选址达成共识，委员建议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此外，食环会于上次会议后曾致函港铁公司，重申委员反对于仁风街重置垃圾收集站的立场及要求港铁公司派员出席日后的会议。秘书处已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将港铁公司的回复发送给委员阅览。

6.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项目及物业传讯高级经理陈霖生先生表示港铁公司已派员与邻近三幢大厦的居民会面，并会继续与居民保持联络。

7.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高级城市规划经理黄舜浣女士由城市规划角度，就忠孝街临时垃圾站重置安排汇报如下：

- (i) 现时忠孝街的临时垃圾收集站主要用作存放垃圾桶及收集街道垃圾，因此不会产生臭味；

- (ii) 随着该区的新项目陆续落成及何文田站成为交通枢纽，忠孝街的人流及车流将会增多。根据香港理工大学向城市规划委员会递交的交通评估报告，于 2022 年上午繁忙时间，忠孝街及仁风街的交通流量分别为每小时 1,015 及 510 小汽车车次。而忠孝街于上午的行人流量则由 2012 年每小时约 300 人次增至 2019 年的 4,370 人次。因此，仁风街较适宜设置垃圾收集站；
- (iii) 考虑到居民的意见，拟建的垃圾收集站将加设檐篷及绿化设计，并后移至距离最近的民居约 100 呎；
- (iv) 拟建的垃圾收集站会按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要求设置抽风系统、水剂空气洗涤系统及排水系统，防止气味外泄；以及
- (v) 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法例规定垃圾车必须密封，因此不会有「垃圾汁」问题。

8. 杨永杰议员要求港铁公司提供认为不适合原址重置的具体原因及数据。同时，他代表劳超杰议员发言，重申反对于仁风街重置垃圾收集站的立场及希望港铁公司能提交其他选址方案供委员选择。

9. 潘国华议员关注拟建的垃圾收集站的臭味会否经由抽风系统飘至邻近地方，以及该垃圾收集站会否收集家居垃圾。

10. 刘伟荣议员询问何文田站上盖住宅项目所产生的家居垃圾的收集点及相关垃圾车的出入口位置。他并引述食环署早前有关每天只有一架次的垃圾车前来收集垃圾的说法，认为即使于忠孝街重置垃圾收集站亦不会对周边交通构成影响。

11. 黄润昌议员亦认为港铁公司有需要交代认为不适合于忠孝街重置垃圾收集站的确实原因。

12. 任国栋议员反映相关大厦的居民对于在仁风街重置垃圾收集站的反对意见。他并指出仁风街其实亦有港铁站出入口，此方案对使用仁风街的行人不公平。另外，他亦向食环署查询有否评估忠孝街人流大幅增加后所产生的额外街道垃圾量及其种类。

13.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黄舜浣女士就委员提问作出以下响应：

- (i) 在何文田站及相关交通设施落成启用后，忠孝街的人流及车流将增多，故不宜设置垃圾收集站；

- (ii) 仁风街的港铁站出入口设于接近佛光街位置，行人可直接进入港铁站，而无需途经拟建的仁风街垃圾收集站；
- (iii) 港铁公司曾考虑其他选址，但最终都因不同原因(如：用地面积太小、土地使用权问题等)而认为不合适；
- (iv) 忠孝街临时垃圾收集站现时以收集街道垃圾为主，预计拟建的垃圾收集站亦应不会有重大改变；
- (v) 拟建的垃圾收集站会按食环署要求设置空气净化系统，故应不会有臭味外泄的问题；
- (vi) 垃圾车有密封设计，因此不应有「垃圾汁」问题；以及
- (vii) 按法例要求，何文田站上盖住宅项目须设独立垃圾收集设施，其所产生的垃圾不会运往拟建的仁风街垃圾收集站。港铁公司暂时未有何文田站上盖住宅项目的详细设计，但垃圾车出入口较大可能会设于忠孝街或佛光街。

14.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高级统筹工程师徐汉强先生汇报了何文田站的工程进度及未来施工的时间表，并表示会继续与食环会及食环署就选址问题保持联络。

15.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郑永辉表示忠孝街临时垃圾收集站现时以收集清扫街道上的垃圾为主，但随着人流增加，所产生的垃圾量必定会因而增加；同时，食环署的垃圾收集站亦不会拒绝接收家居垃圾。他重申食环署不会在没有区议会及居民支持下，接收拟建的仁风街垃圾收集站和交还位于忠孝街的临时垃圾收集站。

16. 杨永杰议员指出其他地区均有于繁忙街道设置垃圾收集站，而没有产生交通问题。故此，他不认同港铁公司只提供现时方案。

17. 任国栋议员询问港铁公司在食环会及居民反对下，会否仍于仁风街重置垃圾收集站，还是会重新考虑其他方案。

18. 郑利明议员指若该区只有街道垃圾，食环署可考虑取消于该区设置垃圾收集站。

19. 主席查询若在原址保留忠孝街临时垃圾收集站所造成的影响及路政署会采取的跟进行动。

20.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沙中线(3)卢丽仪女士表示何文田站工程现正继续进行，而忠孝街临时垃圾收集站若在原址保留将不会影响观塘线延线铁路项目。她同时指出港铁公司有责任就有关垃圾收集站的重置安排与食环署商讨及达成共识。

21.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指食环署有责任于该区提供垃圾收集站服务。他并补充食环署可考虑更改垃圾车收集垃圾的时间以避免繁忙时段，避免出现人车争路的情况。

22. 主席总结委员的意见，决定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并要求港铁公司提供不能于忠孝街原址重置垃圾收集站的具体原因。此外，他指出路政署有责任监察港铁公司进行工程，并要求路政署交代会否容许港铁公司继续于仁风街重置垃圾收集站。

医院管理局 2014/15 年度工作计划及九龙中医院联网 2014/15 年度工作计划(文件第 57/14 号)

23. 医院管理局九龙中医院联网服务总监(基层及社区医疗)/九龙医院及香港眼科医院行政总监张光宇医生介绍文件。

24. 任国栋议员查询启德全科医院及伊利沙伯医院重建的最新进展。

25. 萧婉嫦议员反映九龙城区长者人口较多，故赞成医院管理局(下文简称「医管局」)增加病床数目，并希望医管局同时增加人手及推出措施挽留人才。此外，医管局辖下普通科门诊的服务供不应求，她希望医管局尽快扩建红磡诊所。

26. 郑利明议员查询医管局医务人员的数目，以及解决人手不足问题的办法。

27. 李莲议员希望政府投放更多资源于医疗方面。她反映急症室的轮候时间过长，希望医管局改善医务人员的待遇和晋升机会，以减低人手流失。

28. 主席查询「占领中环」行动(下文简称「占中」)对医管局服务的影响。

29. 医院管理局张光宇医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医管局代理策略发展总监李夏茵医生曾出席 2014 年 5 月 22 日的第 15 次食环会会议，向委员报告启德全科医院及伊利沙伯医院重建的最新进展，医管局亦正等待政府的消息。另一方面，医管局已重新检视和评估九龙区医疗服务的供求情况，并为九龙中及九龙东医院联网进行临床服务规划；

- (ii) 医管局明白市民对普通科门诊的需求殷切，故希望能于每一所普通科门诊增设诊症室。医管局亦希望利用前红磡母婴健康院的位置扩充红磡诊所，故正研究于该大厦加建升降机的可行性；
- (iii) 医管局一直关注人手供应的问题，并采取一系列措施，以处理近年人手紧张的问题，其中护士及专职医疗人员人手的供求已渐趋稳定。医管局与香港医务委员会(下文简称「医委会」)保持紧密沟通，以期引入更多非本地医生，而医委会为申请人举办的执业资格试已由每年一次增至两次。医管局在 2012 年进一步优化兼职医生的待遇，并加强聘用兼职医生的灵活性。在不影响其他年轻医生晋升的情况下，医管局积极挽留部分已退休或离职的医生。随着 2017/18 年度本地两所大学有更多医科毕业生完成实习培训，预料整体医生人手届时会有所增长；
- (iv) 医管局九龙中联网于本年 4 月至 9 月共增聘 42 名医生、212 名护士和 51 名专职医疗人员；而同期则流失 22 名医生、80 名护士和 35 名专职医疗人员；
- (v) 政府已成立督导委员会。督导委员会将评估各医护专业人手的需要，并会根据检讨结果，就如何应付预计的医护人力需求、加强专业培训，以及促进专业发展等提出建议，以确保本港的医疗系统得以健康持续发展；以及
- (vi) 「占中」并没有对医管局的服务构成明显的影响。医管局已启动重大事故控制中心，截至「占中」第 12 日(即 2014 年 10 月 8 日)，共有 174 名市民在行动期间受伤而到医管局辖下各急症室求诊，当中包括伊利沙伯医院急症室的六名市民，大部分伤者伤势轻微。在 2014 年 10 月 3 日晚上旺角的冲突期间，共有 50 名市民被送往广华医院治理。此外，「占中」期间紧急救护服务及非紧急救护车运载服务均维持正常。医管局会继续密切留意事态发展。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初步建议项目(2014 年 9 月 26 日实地视察报告)(文件第 58/14 号)

30.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余文俊先生介绍文件。他补充由于红磡道行人路上盖工程涉及的工程费较高，初步估计每条约 2,000 万元，所以

地区小型工程基金将难以同时支付兴建两条行人路上盖。如果委员会最终选择方案三，同时进行两边行人路上盖的前期研究，必然会浪费其中一笔研究费用。此外，由于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每项工程的费用不可以超过 3,000 万元，故如果斜坡需要进行大规模巩固工程，而导致整个工程费用超过上述金额，有关上盖工程将不能进行。

31.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4 程嘉慧女士指出前期研究将研究是否需要先进行斜坡巩固工程及探测地基和地底公共设施。前期研究完成后，署方会将建议方案提交桥梁及有关建筑物外观咨询委员会(下文简称「桥咨会」)考虑。桥咨会由多个政府部门代表及专业人士组成，主要职能是向路政署建议可应用的建筑标准及程序，令桥梁及有关建筑物的设计富有美感，以及就有关事宜提出一般指引。红磡道行人路上盖工程的建议方案须经桥咨会审批后方可落实。

32. 萧婉嫦议员查询前期研究工程的勘探费用由谁负责。她表示港铁公司曾建议兴建行人隧道连接黄埔站及民裕街近海逸豪园的位置，惟建议最终没有落实，故她较支持方案二，以方便海逸豪园共 25 座大厦的居民出入黄埔站。

33. 郑利明议员担心如桥咨会否决建议会白白浪费前期研究费用，故查询能否先取得桥咨会的支持才进行前期研究。

34. 张仁康议员反映红磡道环境空旷，附近居民一直希望在行人路加建上盖，故他与其他七名委员递交建议书，提议于红磡道近红磡邨的行人路兴建上盖。他表示对是否两边行人路一并兴建上盖或是否分阶段兴建上盖持开放态度，但他支持尽快开展前期研究，以便桥咨会就前期研究报告进行讨论。此外，由于红磡邨一边较少斜坡，故方案一的可行性较大。如地区小型工程拨款不足以支付斜坡的巩固工程，他建议可先在没有斜坡的部分兴建上盖。

35. 潘志文议员担心建议的工程预算开支庞大，会影响其他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展。此外，他查询地区小型工程拨款最新的使用情况、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下文简称「民政处」)是否需要于现阶段预留 4,000 万拨款予红磡道行人路上盖工程及红磡道两边行人路的人流。

36. 黄润昌议员查询前期研究需要的时间。

37. 何显明议员认为就算不兴建行人路上盖，各部门也有负责确保斜坡的安全，故斜坡的维修及保养费用不应由区议会承担。

38. 李莲议员认为在红磡道两边行人路同时兴建上盖费用昂贵，也没有实际需要，故建议只兴建其中一条。此外，她担心斜坡日后的维修及保养问题。

39. 刘伟荣议员认为地区小型工程对社区很重要，不希望集中过多资源于一条街道上。他赞成方案一，因为附近居民较认同在红磡邨外兴建行人路上盖，而且该方案也较接近日后黄埔站出入口。

40. 任国栋议员查询行人路上盖的宽度，担心设施会影响行人路的植物。

41. 主席查询红磡道行人路上盖工程的技术困难，以及斜坡巩固工程和日后斜坡的管理及保养费用。

42.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解释工程顾问及驻地盘员工费用由民政事务总署(下文简称「民政总署」)支付；而相关勘探费用则由地区小型工程基金支付。九龙城区过去两个财政年度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额均为 14,795,000 元，虽然红磡道行人路上盖工程费用将超出每年的拨款额，但由于有关费用将分开数年支付，故民政处应有能力承担兴建其中一条行人路上盖。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承担比例最高为三倍，而截至 2014 年 10 月 8 日，有关比例为 2.11 倍。由于民政处须待前期研究完成后才知道工程的可行性，故无须于现阶段预留拨款予整个工程。民政处没有红磡道两边行人路的人流资料，也没有资源统计人流，但预计观塘线延线启用，红磡道的人流将会大幅增加。

43. 民政事务总署程嘉慧女士表示以往各区须自行支付地区小型工程的所有费用，但为了让各区有机会推行更多地区小型工程，民政总署自 2013 年起承担工程顾问及驻地盘员工费用。她解释桥咨会须在收到标准设计书后才会讨论和审批有关建议，故须先展开前期研究。由于建议的两条行人路上盖均长逾 200 米，故前期研究的地下探井工程将分段进行，以减低对居民的影响。此外，根据环境运输及工务局技术通告，有关斜坡的管理及规格有一定的要求，而建议工程的部门在进行工程前须研究有关斜坡，并在有需要时负责其巩固工程，工程完结后有关斜坡将有可能由该部门负责维修和保养。行人路上盖的保养费用很视乎整体工程的建造费用，故署方未有相关资料。另外，行人路上盖不能阻挡行车视线，也需要与地底的公共设施协调，而九龙区行人路上盖的宽度一般为 1.5 至 1.8 米。待前期研究完成后，民政处会再与委员详细讨论上盖的设计及规模。

44. 迈进土木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工程师陈安培先生表示，顾问公司将向相关政府部门及公共事业机构索取工程一带的图纸，并进行地下探井工程以确认图纸数据正确。顾问公司会根据图纸及探井所得的资料研究行人路上盖工程的可行

性，并向政府部门及公共事业机构提交行人路上盖的初步设计并进行商讨，整个前期研究预计需时九个月至一年。

45.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谭皓铨先生指出建议的两条行人路上盖附近有部分斜坡正由路政署负责维修和保养。署方要待前期研究完成后才会知道行人路上盖工程对有关斜坡的影响。如斜坡仅需要进行小型巩固工程，署方同意继续负责斜坡日后的维修和保养。

46. 建筑署物业事务处物业事务经理招家贤先生表示署方负责和黄公园政府拨地内两幅斜坡(即斜坡编号 11NE-C/F43(1)及 11NE-C/C124)的维修和保养，由于行人路上盖并非位于有关斜坡范围，所以当行人路上盖建成后，署方将继续维修和保养该两幅斜坡。

47. 李莲议员希望有充裕时间考虑各个方案，故不赞成于会上投票表决。

48. 委员原则性通过于广播道 43 号对出行人路设置避雨亭及于龙翔道游乐场对出行人路设置座地式避雨亭。

49. 主席要求秘书处会后以传阅及不记名投票方式征询委员就红磡道建设行人路上盖前期研究工程的意见，让委员有较多时间作充份考虑。此外，他要求传阅文件除了上述三个方案外，加入「三个方案均不支持」的选项，以供委员选择。

(会后补注：食环会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选出方案一及通过有关拨款，而区议会亦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通过有关前期研究工程相关拨款。)

2014-15 年度第一次卫生巡查报告(文件第 59/14 号)

50.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介绍文件。

51. 潘志文议员反映荣光街与启明街之间的后巷鼠患问题严重，对食环署指没有发现鼠患情况表示怀疑。

52. 李莲议员明白部分卫生问题并非一朝一夕可改善，但认为部门跟进后各地点的卫生情况有改善。她反映下乡道 33 号后巷墙身的管道已被更换，惟她质疑有关管道为僭建物，污水从管道经公共渠道排出大海。

53. 张仁康议员表示有很多居民使用船澳街红湖大厦与德裕阁之间的信道，惟该信道很少会如巡查当日般整洁。他希望食环署把通道列为黑点，加强巡查和检控。

54.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署方人员从卫生状况及老鼠踪迹判断现场是否有鼠患问题，署方重视居民和商户的卫生教育，如街道出现卫生问题会尽快派员清理。署方会与相关部门跟进下乡道 33 号后巷的管道僭建问题，亦会加强巡查船澳街一带。

55. 屋宇署屋宇测量师/E4-2 郑宇瀚先生表示已向下乡道 33 号的业主立案法团发出法定命令，要求有关业主更正其僭建物。署方曾多次派员到有关大厦视察，并将继续跟进个案。

56. 由于前面议程的讨论时间较预计长，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先讨论议程八、九及十五。

要求订立树木法 确保私人土地范围的树木能妥善管理(文件第 62/14 号)

关注树木的安全及管理问题(文件第 63/14 号)

57. 由于议程八及九均与树木管理问题有关，委员同意一并讨论两个议程。

58. 莫嘉嫻议员介绍文件第 62/14 号。

59. 潘国华议员介绍文件第 63/14 号。

60. 发展局树木管理主任罗秀琼女士引述书面回复响应如下：

- (i) 无论政府或私人物业，树木管理办事处(下文简称「树木办」)均会呼吁他们委托专业人士进行树木检查，以妥善管理树木，减低树木倒塌的风险。政府采取「综合管理方式」管理政府土地上的树木，树木办负责协调各部门妥善管理其土地范围内的树木。至于私人物业范围内的树木，则由私人物业业主进行妥善护养，惟树木办会按情况需要向私人物业业主及管理公司提供支持，因应树木的健康和结构状况变化作适当护理；
- (ii) 树木办每年在风雨季来临前，会主动发信予私人物业业主及管理公司，提醒他们如何妥善管理树木。树木办亦每年为私人物业业主、管理公司及公众举办各项树木护理讲座；
- (iii) 自罗便臣道的惨剧发生后，树木办加强对私人物业树木管理的教育。

树木办已在短时间内联同民政总署在港九新界举行多场有关私人物业树木管理的讲座，提升私人物业业主及管理公司的树木管理；

- (iv) 过去有学者倡议政府制订树木法，政府对此持审慎而开放的态度。政府已有相关法例、技术指引及措施，确保政府土地范围内的树木保养得宜，而一些行政措施(如地契)则规管及责成土地业权人照顾私人物业范围内的树木及财物。由于行业欠缺具专业资格及富经验的人士，政府需时加强培训，提升业界人员的专业水平；以及
- (v) 政府着力培训树木管理人手。树木办于本年 8 月 23 日与多个和树艺相关的专业团体及培训机构举行会议，席间有关团体和机构就培训树木管理人手提供不少意见。

61. 潘志文议员表示区内有些私人土地的树木无人管理，而土地的业权人亦不知所踪，查询树木办可有专业人士代为管理。他举例指其选区亦有一棵危树无人管理。此外，他指树木办成立之初只有 16 名专员，却负责全港的树木管理事务，故查询树木办现时的人手状况。

62. 发展局罗秀琼女士表示树木办至今仍是由 16 名专员负责全港各区的树木管理事务。在 2010 年树木办成立前，八个参与树木管理的政府部门须管理的树木已逾 150 万棵。由于资源不足，政府采用「综合管理方式」管理树木，由部门负责各自土地范围的树木。至于私人土地的树木，树木办则会透过地政总署寻找土地的业权人跟进。即使地政总署未能寻获土地的业权人，但如果有关土地有机会用以发展，树木办仍会按机制评估土地范围内树木的去留问题，务求在保育及公众安全之间取得平衡。

63.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黄大仙陈清扬先生表示如树木办发现私人土地的树木无人管理，会转介给地政总署跟进。地政总署会发信通知业权人妥善管理土地上树木。如任何人发现私人土地的树木有实时倒塌危险，可通知消防处或路政署代为修剪或移除。

要求增加公众化宝炉服务(文件第 69/14 号)

64.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他要求政府增加公众化宝炉，以纾缓区内因殡仪业过份集中而产生的问题。

65. 李慧琼议员反映每逢拜祭时节，不少市民会在街上以自制化宝炉燃烧冥镪。

她查询负责监管上述情况的部门。

66.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对委员建议福泽殡仪馆于每年农历七月十四日提供免费公众化宝服务持开放态度。署方与有关殡仪馆承办商已签订协议条款，若要作任何修订，均须获双方同意才可执行。署方已与承办商展开联络，惟其决策人不在香港，故未能作深入探讨。署方亦会考虑延长公众化宝炉开放的日子。此外，如有市民在公共地方燃烧冥镪及纸扎用品而弄污道路，署方会向有关人士采取执法行动。署方在重阳节前后亦有派员到区内巡视，一旦发现市民在公共地方燃烧冥镪及纸扎用品，便会劝谕他们避免弄污道路，否则会被检控。

67. 消防处红磡消防局助理消防区长郑剑忠先生表示根据《危险品条例》(第 295 章)，纸扎制品不属于危险品，故不属于消防处管辖范围。在公共地方燃烧冥镪及纸扎制品则属于民间祭祀活动，处方无权禁止。

68. 萧婉嫦议员表示市民在清明节及重阳节期间燃烧冥镪及纸扎用品为中国传统习俗，故不应制止以上行为。她同意在公共地方燃烧冥镪及纸扎用品会弄污道路，故希望食环署能向公众多作宣传，教导市民用器皿盛载及燃烧冥镪或纸扎用品。她表示曾把石油气桶分为两半放置于大厦附近，供居民盛载及燃烧冥镪或纸扎用品。

69. 任国栋议员认为文件描述的情况形同纵火，当时更有居民建议报警处理。他希望食环署能作妥善响应，否则如日后出现类似情况，他不排除报警处理。他希望各部门作出配合，避免再发生上述情况。

70. 潘志文议员表示有关问题已讨论多年，消防处亦知道可能会引发火警，认为处方不应推卸责任，更不应等到意外发生才考虑修例。此外，他建议食环署教育市民祭祀时自备清水及灭火筒。

71. 莫嘉嫻议员认为燃烧冥镪的位置邻近民居和车辆，危害居民安全。她认为节庆期间的祭祀规模庞大，而食环署「先劝谕、后警告、再执法」的处理方式只适用于一般情况，希望部门作出检讨。

72.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指出署方于春秋二祭期间有派员向公众宣传，包括发信予附近一带的殡仪业界及指示市民到福泽殡仪馆燃烧冥镪。署方亦关注盂兰节期间的祭祀情况，他会向总部反映委员会的意见。署方会继续加强宣传，采取多管齐下的策略，改善社区环境。署方职员亦会视乎情况需要加强执法，并非只会按照「先劝谕、后警告、再执法」的程序处理。

73. 消防处郑剑忠先生重申处方无权阻止公共地方的祭祀活动，惟处方可于祭祀节日期间多加巡查，并劝谕参与祭祀的市民于较安全的地方燃烧的冥镪及纸扎用品。

促请跟进三角公园清洁问题(文件第 60/14 号)

74. 何显明议员介绍文件。

75.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署方已安排洁净承办商为文件所述的地点提供清扫服务。

要求增加清洗街道次数及改善路边渠道淤塞问题(文件第 61/14 号)

76.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他感谢路政署及食环署实时跟进问题。

77. 潘志文议员指出九龙城区地盘数量多，以致路边渠口容易积聚污泥，故要求食环署逐一清理区内的所有渠口。

78. 李慧琼议员反映大厦维修会影响街道环境卫生，要求食环署多加留意。

79.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会继续留意福佬村道及区内其他地方的情况。署方会定期派员清理路边的渠口，如发现淤塞并非由积聚垃圾所引致，会转介渠务署跟进。

要求加强监察本地食用油品安全(文件第 64/14 号)

促请政府加强保障市民食品安全 立法规管废食油及设立追踪废食油机制(文件第 65/14 号)

80. 由于议程十及十一均与食用油安全问题有关，委员同意一并讨论两个议程。

81. 吴奋金议员介绍文件第 64/14 号。

82. 杨振宇议员介绍文件第 65/14 号。

83. 刘伟荣议员查询食物安全中心(下文简称「食安中心」)2013 年所抽取的 450 个食用油样本中，是否包括最近涉事的问题产品。另外，他要求食安中心提供 2012 年及 2014 年的测试数据。

84. 潘志文议员建议食安中心参照药物检验的方法，检验相同食用油产品的所有入口批次，并确保有关批次的食用油产品取得合格证明书才可以上架。他认为食用油安全问题引起市民关注，故食安中心有必要加强检验食用油，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85.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响应指，食安中心于 2013 年透过食物监察计划从不同层面抽取 450 个食用油样本作化学测试，有关测试为恒常食物监察工作，与最近的食用油安全事故无关。他表示本港超过九成食物均由外地入口，食安中心无法逐一检验食物的所有批次，惟对风险高的食物的检验会较严谨。他会于会后提供 2012 年及 2014 年有关食用油的监察数据及结果。

86. 环境保护署林家炽先生表示政府目前并无全面收集「经使用煮食油」回收商的数据或进行审查和验证。署方的「香港减废网站」载列了 14 间于本港从事「经使用煮食油」循环再造业务，并已向署方登记加入名录的回收商数据。此外，署方委托生产力促进局进行的顾问研究显示，本港每年回收约 16,000 公吨的「经使用煮食油」循环再造，其中约 11,000 至 13,000 公吨由本港的「经使用煮食油」回收商用于生产生物柴油。除了可转化为生物柴油，经回收的「经使用煮食油」亦可用于制造工业产品如肥皂或润滑油等，或出口到外地作其他工业产品之用。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以电邮把食安中心提供的 2012 年及 2014 年有关食用油的监察数据及结果发送给委员阅览。)

要求加强清理何文田区内废物回收箱(文件第 66/14 号)

87.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他建议食环署考虑在回收箱上注明收集废物的时间。

88. 杨振宇议员反映木厂街及北帝街交界的废物回收箱也经常满溢，以假期过后的情况尤为严重，希望食环署多加留意。

89. 黄润昌议员认为此为全港普遍存在的问题，建议重新设计废物回收箱。他查询署方收集不同废物的方法，并赞成署方于回收箱上列明收集回收废物的时间表。

90.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九龙城区的废物回收箱收集次数约为每星期两至五次，署方亦会按情况所需安排额外收集服务或检讨收集次数。由于胶樽占用的空间较大，署方在环境容许的情况下会在回收箱旁摆放额外的回收桶，避

免出现回收箱满溢的情况。他认为署方指定收集废物的时间会降低工作的灵活性，执行上并不可行。

91. 环境保护署林家炽先生表示会向总部反映委员就废物回收箱设计的意见。

要求改善启德道及沙浦道(近贾炳达道)的街道环境卫生(文件第 67/14 号)

92.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

93.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署方的洁净服务承办商每日均提供恒常清扫工作，亦会安排每星期清洗启德道及沙浦道一带，并在有需要时安排特别清洗行动，以保持地方清洁卫生。为提升市民对防治虫鼠的意识，署方人员亦向各商户宣传防治虫鼠的卫生信息。此外，由于该处接近黄大仙区，他已向黄大仙区的同事反映情况。

94. 潘志文议员反映区内数个接待旅客的地方卫生状况较差，要求署方加强清洗有关路段。此外，他建议署方向居民提供老鼠药饵，以加强署方的防鼠工作。

95. 吴宝强议员认为署方清洗启德道及沙浦道的次数太少，故查询署方清洗街道次数的标准。

96. 莫嘉嫻议员要求食环署提供区内各街道的清洗时间表，以便她及市民监察承办商的工作。她反映有部门的外判清洁员工工作十分马虎，希望食环署加强监管其承办商，以免出现类似情况。

97. 张仁康议员认为街道的卫生情况有改善空间，并赞成署方公开清洗街道的时间表。

98. 郑利明议员建议食环署透过网页或手机应用程序通知市民清洗街道的时间表，以便市民监察承办商的工作。

99.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署方会视乎街道的人流安排清洗街道的次数。如有实际需要，署方会灵活调动资源加强清洗。署方有机制监察承办商的表现，确保承办商的工作表现符合署方的要求。此外，基于安全考虑，署方不会向居民提供老鼠药饵，而私人屋苑的管理公司亦有责任做好防治鼠患的工作，署方乐意为管理公司及市民提供防治鼠患的意见。

100. 主席建议有需要的委员直接向食环署查询个别街道的清洗时间。

要求增设玻璃樽回收点 推动社区玻璃樽回收(文件第 68/14 号)

101.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

102. 环境保护署林家炽先生表示署方已计划进一步扩展九龙城区的玻璃樽回收网络，加强区内的回收服务，并已与香港房屋委员会安排于 10 月在区内七个公共屋邨(包括启晴邨、德朗邨、常乐邨、爱民邨、红磡邨、何文田邨及马头围邨)设立玻璃樽回收点，以方便市民参与玻璃樽回收。根据统计数字显示，2012 年全港堆填区共接收约 105,000 公吨玻璃废物，其中约 84,000 公吨是属于玻璃樽。同期，全港共回收约 7,000 公吨废玻璃樽。

103. 刘伟荣议员查询私人屋苑的玻璃樽回收情况。

104. 潘志文议员指出现时堆填区所接收的废物有一半是玻璃，回收的玻璃仅占整体玻璃废物的少数。他指出损毁的环保地砖不能循环再用，故认为署方把玻璃废物循环再造成环保地砖并不环保，反而会造成更多废物，故建议署方研究把环保地砖输出至外地。

105. 莫嘉娴议员表示全港住宅屋苑的玻璃樽回收点有 766 个，而九龙城区仅有 18 个，未能满足社会的要求。她反映署方于马头围邨设立的玻璃樽回收点位置接近民居，市民投放玻璃樽到回收箱时会发出噪音。此外，她认为回收箱的容量太小，以致回收箱经常满溢。

106. 环境保护署林家炽先生表示署方正扩展区内私人屋苑的玻璃樽回收网络。他同意政府在玻璃回收的工作有改进空间，署方正逐步扩大玻璃回收的范围，并期望玻璃樽回收点可尽快覆盖更多人口。他会向署方负责的同事反映委员的意见。

其他事项

107. 主席表示香港医学会将于 2014 年 11 月 9 日举办『心脏疾病知多 D 「得舒」饮食好 Easy』公众教育日，透过健康讲座、简单身体检查、健康信息摊位及医学咨询，向公众推广预防心脏病、保持心脏病健康及心脏病发急救的正确知识。他呼吁委员鼓励居民参与活动，并可向秘书处索取入场门票。此外，他亦呼吁委员鼓励居民出席 2014 年 11 月 24 日举办的「2014-15 年度九龙城区健康讲座」。

108. 主席表示「全面胶袋收费」将于 2015 年 4 月 1 日正式实施，环保署正举办一系列的公众宣传及推广活动，透过不同的媒体让市民清楚了解收费详情及鼓励市民自备购物袋。此外，为协助业界人士了解胶袋收费的法例要求，便利他们筹

备及推行胶袋收费，环保署已委托香港生产力促进局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5 时 30 分在红磡社区会堂举办「全面推行塑料购物袋收费九龙城区地区简介会」。环保署希望委员协助推广及鼓励商户的管理层及前线工作人员积极参与简介会，环保署稍后会透过秘书处将计划及简介会的宣传物品送交各委员。

109. 主席请委员省览两份数据文件，即第 70/14 号「2014-15 年度九龙城区地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及第 71/14 号「前议事项进度报告」。秘书处已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及 2014 年 9 月 29 日将上述两份文件以电邮方式送交各委员。

下次会议日期

110.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而截止提交文件的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19 日。余无别事，主席于下午 6 时 49 分宣布会议结束。本会议记录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4 年 12 月